

2026 年 中國內地普通高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保送須知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 保送要求

- (1) 本澳中學的應屆高中畢業生^{註1}。
- (2) 持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註23}。（因特殊情况由學校正式申請及說明^{註4}）
- (3) 品學兼優、綜合素質較好或有特長的學生（綜合水平名列全級前 40% 內）。
- (4) 由所屬的本澳中學推薦（各校可推薦不多於應屆高中畢業總人數 40% 的學生，如符合特定條件可申請調整至最高 55%）。
- (5) 符合內地高校訂定的招生要求（詳情請參閱內地高校招生簡章）。
- (6) 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僅有一次獲學校推薦參加內地聯校保送的機會（包括同一年的保送考試及徵集志願）。^{註5678}

註1：應屆高中畢業生是指將於 2025/2026 學年在本澳高三或中六畢業的學生，但不包括已在本澳或外地獲得高中學歷而重讀高三或中六者。

註2：學生對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負責。倘證件資料不實或失效，有機會導致學生被拒入學、取消學籍或畢業證書失效等問題。

註3：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不符合保送要求。根據國家移民管理局規定，該證的持證人不得持該證在內地工作、學習或者從事新聞採訪等活動。

註4：涉及更換證件的情況，學生及其所屬中學有責任於取得新證件後，儘快以書面方式主動通知教青局，以及時更新保送資料。

註5：學生透過教青局網上報名系統提交保送資料，且經就讀中學確認推薦，則被視為使用保送機會，由報名系統自動記錄。學生使用保送機會後，不得參與往後學年的內地聯校保送。

註6：如學生處於以下情況均被視作“已使用一次保送機會”，包括：a. 參加內地聯校保送而不獲錄取；b. 參加內地聯校保送並獲高校錄取，但放棄升學；c. 參加內地聯校保送並獲高校錄取，但在註冊日無法提供有效的高中畢業證書或不符合其他入學條件。

註7：一次保送機會的規定僅對學生參加內地聯校保送有約束力，不影響學生使用其他途徑或方式升學的權利。

註8：保送職業技術學院大專課程者不受本條第（3）、（4）、（6）款限制。

2. 招生簡章及專業

學生只可選擇一所志願高校及最多四個志願專業。有關高校名單及專業、考試方式及其他要求等資料，將陸續上載到教青局網頁，請自行查閱^{註9 10 11}。

註9：如學生選取“專業服從”，代表倘志願高校未能按學生所報的四個志願專業錄取，則學生接受高校以其他符合該生條件的專業錄取。

註10：個別高校設大類招生專業（例如“經濟金融類”、“社會科學實驗班”等），而大類專業下再設多個分流專業。如學生被大類專業錄取，則必須按高校培養計劃，在特定階段符合特定條件（例如階段性成績、外語能力評估等）後作選擇，再由高校按當年公布的標準確定分流專業。具體可參考高校官方網站公布的現行專業分流方案。

註11：學生必須主動瞭解並跟進志願高校的最新消息，例如通過官方網站瞭解最新的專業設置安排或入學安排等資訊。

3. 報名及推薦辦法

在報名及推薦期內，學生可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登入保送生推薦系統，並參考教青局發布的《中國內地聯校保送—學生資料填寫指引》，填寫報名資料及上載所需文件電子檔。學生所屬中學則須通過電腦端登入保送生推薦系統，核實每名獲推薦學生的資料和文件，填寫推薦意見及確認推薦名單。

上載文件電子檔包括：

- (1) 近照（正面半身免冠近照，JPG 格式）。^{註12}
-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正反面須印於同一面，PDF 格式）。
- (3) 學年連續的高中階段成績表（按高三、高二、高一排列。如同一年級有多於一張成績表亦須加入，以時間上距今較近至較遠排列。全部成績表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文檔）。^{註13 14}

註12：學生應使用清晰、合規的近照電子檔，避免使用紙本相片翻拍、證件翻拍、生活照截圖、自拍照等可能影響畫面質量及個人形象之電子檔。不得使用側身姿勢之近照。

註13：如學生因合理原因休學而導致高中階段成績表上的學年不連續，需補交說明文件並簽名確認，置於上述成績表 PDF 格式文檔末頁。

註14：如因欠缺說明文件或內容不實而影響升學或衍生其他問題，學生須自行承擔責任。

4. 報名、推薦及考試日程

項目內容	日期／時間	地點／位置	備註
保送生報名及中學推薦	2025/11/01（六） 至 2025/11/24（一）16:00	一戶通（學生）、 保送生推薦系統 （中學）	學生填報資料、中學填寫推薦意見及確認推薦名單
	2025/11/25（二） 至 2025/11/28（五）16:00		再修改並重新確認志願（僅限一次）
保送考試	2026/01/10（六） （全日）	待定	方式：面試、筆試（按內地高校考試要求）
公布保送錄取結果及徵集志願 ^{註15} 高校名單和名額	2026/01/11（日） 08:00	保送生推薦系統	學生可透過保送生推薦系統查閱錄取結果及下載《預錄取通知》
徵集志願報名	2026/01/11（日） 09:00 至 15:00		見本須知第5點
徵集志願 高校介紹會	2026/01/11（日） 09:00 - 12:00	待定	內地高校代表現場／綫上解答學生查詢
徵集志願考試	2026/01/11（日） 18:00 - 21:00		方式：面試、筆試（按內地高校要求）
公布錄取總名單	2026/01/13（二） 18:00	教青局網頁、 保送生推薦系統	學生可透過保送生推薦系統查閱錄取結果及下載《預錄取通知》

註15：徵集志願是指在保送錄取結果公布之後，供未獲錄取的學生選報尚有保送名額的高校。

5. 徵集志願的對象及報名辦法

凡參加當年保送考試但未獲錄取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徵集志願，向尚有餘額的高校爭取保送機會。

有意參加徵集志願的學生須在保送生推薦系統上重新揀選志願高校及專業，並確認參加徵集志願考試（毋須重新提交報名資料及經所屬中學推薦）。徵集志願的志願高校及專業，需待保送考試結束，公布保送錄取結果及徵集志願計劃後方可揀選。

6. 錄取通知的寄送

內地高校一般在每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將“錄取通知”以郵寄方式寄送到學生在保送生推薦系統中填寫的聯絡地址。如有查詢，可直接向高校招生辦聯繫。

7. 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電話：8397 2860（陳先生）或 8397 2553（潘先生）

傳真：2835 5427

網址：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80073

電郵：exam@dsedj.gov.mo

（如以電郵查詢有關保送的事宜，請提供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繫）